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芝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尤美粧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0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提出委任陳水聰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應於20日即115年6月17日內提出再抗告理由狀，惟再抗告人迄未提出再抗告理由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